

2021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委請「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並於 2021 年 9 月出具評鑑報告。該協會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分別就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等四大構面，以資料檢視、問卷及實地訪談之方式執行。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指派張文龍、劉鎮圖二位具獨立性之執行委員及陳伊婷、陳怡中二位評量專員組成評估小組，藉由專業機構審視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對本公司進行專業審查後出具報告，本公司擬根據其給予之優化建議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並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上提報其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對策。

總評與建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司治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書面問卷回覆及與個別董事之訪談情形，提出結論及優化建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結論

項目	結論
1	貴公司專注本業發展，整體董事會的組成專業且多元。於聘任獨立董事時，即邀請實地訪查廠區，了解生產流程，並給予指導與建議。獨立董事亦在財務、法務，以及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積極貢獻心力。
2	貴公司面對永續經營課題，以務實心態進行規劃、管理與檢核改善，力求公司經營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結合。
3	貴公司與獨立董事溝通密切，定期邀請參與公司內部管理會議與年度經營會議，專案性議題亦於與獨立董事事先討論，促使獨立董事充分發揮職能。
4	貴公司董事會於今年 3 月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計畫於今年第四季進行下年度風險辨識與評估作業，及於下年度第一季董事會中報告，顯示貴公司董事會對於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推動之重視。

(二)優化建議及預計採行措施

項目	優化建議	預計採行措施
1	<p><u>綜整資訊，使新任董事充分了解其權利及義務：</u></p> <p>新任董事上任時，貴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由總經理與相關主管向其進行公司整體營運報告。此外，目前公司規劃將於明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建議可於獨立董事選任前，將新任董事之權利及義務等資訊予以綜整及文件化，以做為未來獨立董事資訊傳達、執行與精進之參考。</p>	<p>後續將依董事之權利及義務(每年應持續進修時數及董事職責等資訊)予以綜合整理及文件化，提供予新任董事參考，使其能快速了解職責內容。</p>
2	<p><u>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程序之建立，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掌握訊息：</u></p> <p>貴公司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辦法」及「意外事故處理及調查管理辦法」，惟未見其與董事會之連結。建議貴公司規劃「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程序」，強化相關處理與報告之標準流程，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掌握重大偶發事件之訊息。</p>	<p>訂定「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程序」辦法，建立當公司發生偶發性重大事件時，通報至董事會成員之標準流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及時掌握相關訊息。</p>
3	<p><u>檢舉辦法之調整，使利益關係人可直接向獨董反映：</u></p> <p>貴公司官網設有吹哨人專區，專責單位為管理部。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舉報制度之獨立性，建議貴公司除現有機制外，建立獨立可信賴之溝通管道，讓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關係人可透過此管道，直接或同步向獨立董事反映，進而展現公司對誠信與道德價值之重視。</p>	<p>裁修公司網頁之檢舉信箱程式，於收到檢舉電子信件時，能同步發送至獨立董事之e-mail信箱。</p>